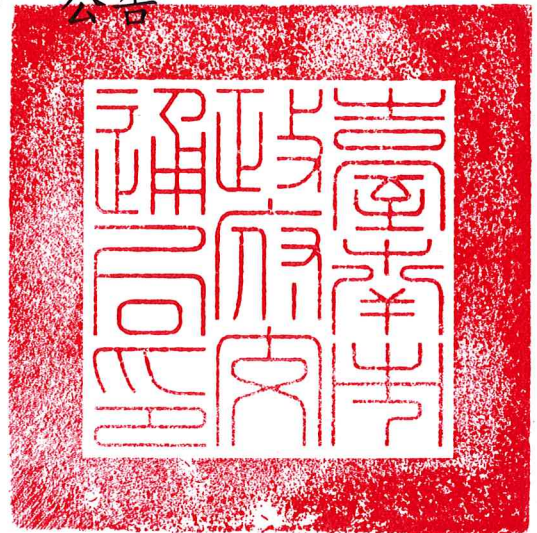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1124060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電動車停車費前2小時半價優惠措施」。

依據：「停車場法」第13條、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第28條第2項、「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111年10月1日起延長實施電動車停車費優惠措施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實施路段：本市路邊收費停車格（含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之停車格）及本局轄管公營（委外經營者除外）之收費路外停車場。

(二)實施日期：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。

(三)適用車種：電能汽車、電能機車；電動車認定標準係依中央環保機關公告為主，或於行車執照、新領牌照登記書燃料種類登記欄註記為「電能」之車輛。

(四)優惠費率：

1、計時收費停車場依公告費率前2小時半價優惠、第3小時原價收費。

2、計次收費停車場依公告費率當次半價優惠。

(五)已享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之車輛不適用本措施。

局長 王 銘 德